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鴻昆

林采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93、257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詹鴻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二、林采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貳、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沒收；偽造之「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李明豐」印文壹枚、「李明豐」署押壹枚均沒收。

二、詹鴻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本案集團成員「德哥」、「阿達」，詹鴻昆受「德哥」指揮、林采蓉受「阿達」指揮，本案非詹鴻昆、林采蓉首次犯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詹鴻昆、林采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5、60、63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適用：

02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
03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04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
05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6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7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8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9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10 利被告2人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12 惟本案被告2人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
13 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14 (2)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7 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
18 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9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20 刑度較輕。

2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2人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3 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
24 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卷內無積極
25 事證可認被告林采蓉獲有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27 定均得減輕其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
28 子）；被告詹鴻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承獲有3,000元
29 之報酬，屬其本案所得財物，惟其於審理中自述並無能力繳
30 回，既未自動繳交，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1 項之減刑規定。

01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2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林采蓉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
03 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
04 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林采蓉，依前說明，
05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6 制法。至於被告詹鴻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僅得依修
07 正前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高本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
08 為量刑審酌因子），減輕後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
09 滿」，相較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為「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同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詹鴻昆，應
1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

13 3.核被告2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7 1.被告詹鴻昆與「德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擔任收水等
18 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被告林采蓉與「阿達」及其餘真實
19 姓名年籍不詳擔任收水等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
20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21 行為，以達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2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2.被告2人偽造印文、署押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
25 罪。

26 3.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俱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三)刑是否減輕之說明：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31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林采蓉於

01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
02 告獲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
03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至於被告詹鴻昆既無自動繳回本案所得報酬，業如前述，無
05 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8 竟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使告訴人陳信中受有財產損害，實
09 屬不該，參以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審理時先當庭與告訴
10 人各以20萬元、70萬元和解成立以讓告訴人盡先取得執行名
11 義（尚未實際賠償）之態度，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見審訴
12 字卷第67至68頁），兼衡被告詹鴻昆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畢
13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另案在監執行、須扶養母親等生活
14 狀況；被告林采蓉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15 婚、現從事餐飲業工作、月薪約3萬3,000元、須扶養父母親
16 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64頁），暨其等自述行為動機為
17 求職、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
18 2人各自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2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
19 林采蓉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且無犯罪所
20 得，如前所述，是就被告林采蓉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
21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林采蓉
22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
23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
24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6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7 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收據為被告2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8 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
29 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
30 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未扣案偽造之迅
31 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1日現金付款單據1紙，已因

行使而交付與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明豐」印文1枚、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刻以蓋印上開印文之偽造印章，因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二)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林采蓉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所得等語（見審訴字卷第55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林采蓉已取得本案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被告詹鴻昆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發還或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財物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2人均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扣案物名稱	數量
現金付款單據（112年12月27日，收款金額80萬元， 外務經理周明儀）	1張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093號

113年度偵字第25717號

被 告 詹鴻昆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采蓉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鴻昆、林采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詹鴻昆、林采蓉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信中，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陳信中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現金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之詹鴻昆、林采蓉，詹鴻昆、林采蓉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文件，用以取信陳信中。嗣詹鴻昆、林采蓉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孫沈秋霞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陳信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鴻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2	被告林采蓉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3	告訴人陳信中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到場之附表所示被告等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收據影本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4月1日刑紋字第1136036662號）	扣案收據鑑驗指紋與被告詹鴻昆、林采蓉之指紋比對相符之事實。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5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6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7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9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0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是核被告詹鴻昆、林采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詹鴻昆、林采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詹鴻昆、林采蓉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詹鴻昆、林采蓉與該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詹鴻昆、林采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其上之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儀」、「李明豐」，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詹鴻昆本案之報酬新臺幣3,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昭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葉書好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名稱
1	112年12月27日15時30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20萬	林采蓉 (假名周明儀)	現金付款單據1張(「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儀」)
2	113年1月11日10時	新北市○○區○○路0段0號	80萬	詹鴻昆 (假名李明豐)	現金付款單據1張(「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明豐」)